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7号

惠州市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因你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李 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35000 元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李 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35000 元。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部门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